

朱熹「三綱」人倫觀再探討

■ 喬飛

河南大學法學院

「三綱」是中國傳統社會最重要的倫理準則，也是傳統政治、法律領域的「元規則」。在兩千多年的儒家思想史中，最先提出「三綱」之名的是漢儒董仲舒，但對後世人倫關係形成決定性影響的是宋代理學家朱熹。^[1]對於朱熹「三綱」人倫的評價，著名學者徐道鄰認為：宋儒，尤其是朱熹，用「綱」的精神去詮釋「君臣」「父子」「夫婦」關係時，帶來了極其嚴重的社會危害，這種危害就是人倫關係中卑幼方對君主、家長和丈夫的絕對性服從。^[2]時至當代，有學者持另類觀點：「朱熹在他所賦予的三綱的內涵中排除了脅迫與服從的特徵，完全肯定了三綱內部的以仁愛為心的道德關係。」^[3]還有學者認為，朱熹「對於……『三綱』，則只是界定為『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而沒有對其內涵做具體的討論和闡發。」^[4]這些觀點彼此不同，甚至針鋒相對。那麼，朱熹「三綱」的實質性含義到底為何？本文擬從朱熹「天理」觀的視角，對其「三綱」人倫的內涵作一探析，以求對朱子思想有一客觀認識。

一、朱熹的「三綱」人倫來源於「天理」

在論述「三綱」時，朱熹常將其與「五常」並稱：「夫三綱五常，人倫大法」；^[5]認為人倫「關係」的內容，就是三綱五常。朱熹對「三綱」「五常」都有解釋。「綱，網上大繩也。三綱者，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6]「五常，仁義禮智信，五行之性也。」^[7]「五常」是人先天就有的本質屬性，所謂「仁義禮智，性也」，^[8]「性只是仁義禮智」。^[9]「三綱」是傳統中國最重要的三種人倫關係外在類型，「五常」則是人際交往的內在道德準則。朱熹認為，「三綱五常」是來自「天理」：「宇宙之間，一理而已。天得之而為天，地得之而為地，而凡生於天地之間者，又各得之以為性，其張之為三綱，其紀之為五常。蓋皆此理之流行，無所適而不在。」^[10]

摘要：對於朱熹「三綱」的內涵，學界有不同觀點。揆諸朱熹的著述，其「三綱」來源於「天理」。朱熹的「三綱」人倫具有對等性，但更強調人倫關係中卑幼對尊長的寬仁、順從義務，以求維持人倫關係整體的存續與穩定。朱熹以「理一分殊」理論闡明其「三綱」人倫，但其論述只有「天理」之「分殊」，缺乏「天理」之「理一」。人都是由「天」所生，有從「天」而來的尊貴屬性，基於人的「天」性，人倫關係中的任何一方都應得到相對方的愛護和尊重，這本應是朱熹人倫關係的「理一」，但朱子未能在其人倫論述中闡明這一「天理」的重要維度，以至於人倫關係向單向、支配、絕對的方向發展，造成了後世「以理殺人」的不良後果。

關鍵詞：朱熹；三綱；天理

又云：「蓋三綱五常，天理民彝之大節，而治道之本根也。故聖人之治，為之教以明之，為之刑以弼之。」^[11]也就是說，人倫關係中的三綱五常，亦是「人道之大經，政事之根本」。^[12]

從時間及邏輯順序而言，「天理」先於人倫「關係」。「未有這事，先有這理。如未有君臣，已先有君臣之理；未有父子，已先有父子之理。不成元無此理，直待有君臣父子，卻旋將道理入在裡面。」^[13]君臣、父子等人倫「關係」，是「天理」在人世間的體現，是世上的「常理」：「蓋天下有萬世不易之常理，又有權一時之變者。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此常理也；有不得已處，即是變也。然畢竟還那常理底是。」^[14]這類「關係」「常理」的具體內涵是什麼，朱熹用「位」進行了詮釋。「萬物皆有此理，理皆同出一原，但所居之位不同，則其理之用不一。如為君須仁，為臣須敬，為子須孝，為父須慈，物物各具此理，而物物各異其用，然莫非一理之流行也。」^[15]在不同「位」中的人，其倫理規範彼此不同，對君主的要求是「仁」，對臣子的要求是「敬」，對為父的要求是「慈」，對為子的要求是「孝」。朱熹也用「分」對不同的人倫「關係」進行解釋。「君臣父子皆定分也」，^[16]「理只是這一個，道理則同，其分不同。君臣有君臣之理，父子有父子之理。」^[17]「分」的結果就是「位」的確定；「分，猶定位耳」，^[18]既有功能上的社會性，又有屬性上的超驗性，是「天分」。「天分即天理也；父安其父之分，子安其子之分，君安其君之分，臣安其臣之分，則安得私？故雖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所不為。」^[19]顯然，在人倫關係中，人的權利義務只能由「天分」決定，不能僭越和破壞。^[20]概言之，朱熹思想中作為人倫關係核心內容的「分」，就是身份、名「分」，其既是特定身份之人的行為準則，又是人倫關係雙方維繫關係和諧穩定的行為規範。

在朱熹的思想中，「天」「理」「性」「分」是彼此相通的。「『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物乃形氣，則乃理也。」^[21]上天創生眾人，既給予其物質性的形氣，又賦予其精神性的天理。「知性，謂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各循其理；知天，則知此理之自然。」^[22]「天」將其「理」根植於人「性」裡面，人的「分」就是順著其「性」對待他人。「仁義禮智，豈不是天理？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豈不是天理？」^[23]「天理只不過是仁義禮智信之總名，仁義禮智信是天理的件數。」^[24]可見，「綱」

「常」是內外統一的；人倫之間的關係形態、關係的內容都是天理的體現，所謂「人倫者，天理也。」

[25]

二、朱熹的「三綱」人倫具有對等性，但更強調差等性

朱子沒有否定人倫之間關係的對等性，這一點繼承了先秦儒家以來的傳統。「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26]其對人倫關係主體作了對等性的要求。論到君臣關係，朱熹認為「為君當知為君之道，不可不使臣以禮；為臣當盡為臣之道，不可不事君以忠。君臣上下兩盡其道，天下其有不治者哉！乃知聖人之言，本末兩盡。」^[27]和儒家先賢一樣，朱子也認為人倫關係雙方都需要遵守的倫理和行為規範。朱熹認識到「人情自有偏處」，因此臣子對君主進諫是其本分：「所敬畏莫如君父，至於當直言正諫，豈可專持敬畏而不敢言！」^[28]朱熹特別擔心君主不能遵守君道：「自人臣言，固是不可不忠。但人君亦豈可不使臣以禮！若只以為臣下當忠，而不及人主，則無道之君聞之，將謂人臣自是當忠，我雖無禮亦得。如此，則在上者得肆其無禮。後人好避形跡，多不肯分明說。卻不知使上不盡禮，而致君臣不以善終，卻是賊其君者也。」^[29]因此，朱熹反對臣子對君主曲意逢迎，主張尊從行事自身的正確性：「如為人謀一事，須直與它說這事合做與否。若不合做，則直與說這事決然不可為」，如果臣子擔心冒犯君主，無原則地告訴君主「這事恐也不可做，或做也不妨」，「此便是不盡忠」，^[30]違背了為臣之道和天理。

對於父母子女關係，朱熹也不主張子女對父母百依百順。「人情自有偏處，所親愛莫如父母。至於父母有當幾諫處，豈可以親愛而忘正教！」^[31]對父母之「偏」進行勸諫，是子女的責任。「如家人有嚴君焉，吾之所當畏敬者也。然但不義則爭之，若過於畏敬而從其令，則陷於偏矣。」^[32]如果父母「不義」，子女就要與之「爭」，不能因為對父母的畏敬而服從其不義的指令，不能讓父母「陷於偏」。「須是知父之命當從，也有不可從處。蓋『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諭父母於道』，方

是孝。」^[33]子女行「孝」，對父母有所從有所不從，勸諫父母守「道」，才是真正的「孝」。「孝」是出於仁愛；「孝弟是仁之一事也。……仁是個全體，孝弟卻是用。凡愛處皆屬仁。愛之發，必先自親親始。」^[34]因此，愛父母親人，不是無原則的盲從。「無違，謂不背於理」；^[35]對父母的「孝」，不能違背天理。「與其得罪於鄉閭，不若且諫父之過，使不陷於不義，這處方是孝」；^[36]讓父母行「義」，也就是讓父母行「天理」，才是對父母真正的「孝」。

然而，對等性並非朱子人倫關係的重點，朱子更強調人倫關係中卑幼對尊長的寬仁、順從義務，以求維持人倫關係整體的存續與穩定。在評注孔子「事父母幾諫」時，朱子引用《禮記·內則》解釋到：

幾，微也。微諫，所謂「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見志不從，又敬不違，所謂「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複諫」也。勞而不怨，所謂「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也。^[37]

兒子對父母的過錯，只能心平氣和、小心翼翼地勸諫。勸諫有「幾諫」、「微諫」、「復諫」、「熟諫」等形式。如果因為勸諫被父母打得流血，也不能生氣抱怨，反而要更加恭敬孝順，行「孝」的難度可見一斑。在對《孟子·離婁》中舜盡事親之道進行注解時，朱熹說到：

是以天下之為子者，知天下無不可事之親，願吾所以事之者未若舜耳。於是莫不勉而為孝，至於其親亦底豫焉，則天下之為父者，亦莫不慈，所謂化也。子孝父慈，各止其所，而無不安其位之意，所謂定也。為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非止一身一家之孝而已，此所以為大孝也。李氏云：「舜之所以能使瞽瞍底豫者，盡事親之道，其為子職，不見父母之非而已。」昔羅仲素語此云「只為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惟如此而後天下之位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者，常始於見其有不是處耳。」^[38]

朱子認為舜是為子孝父的楷模。舜的父親瞽瞍愚蠢頑固，聽信後妻之言曾數次要謀殺舜，可是舜一如既往地善待父親，結果瞽瞍被感化，家庭關係回到了「子孝父慈」的狀態，給當時的人樹立了孝親的榜樣，社會風氣也為之好轉。舜成功改變瞽

瞍的事例，說明「天下無不可事之親」，只要子女堅持行「孝」，父母無論怎樣愚頑，都會變「慈」。從這一角度而言，「天下無不是之父母」。無論父母愚頑到什麼程度，「孝」始終是子女必須遵守的、不可動搖的倫理規範，也就是子女對父母盡孝是無條件的、絕對的義務。甚至父母要殺子女，子女也應毫無怨言。^[39]移孝作忠，「臣子無說君父不是底道理，此便見得是君臣之義處。」^[40]「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東西南北，惟命是從，此古今不易之理也。」^[41]顯然，朱子倡導的這種宗教聖徒敬神般的「孝」「忠」，大大加重了卑幼的倫理義務，相應地，尊長的權利被大幅增加。

三、朱熹的「三綱」人倫，只有「天理」之「分殊」，缺乏「天理」之「理一」

在朱熹的思想中，「天」就是「理」，「理一而分殊」。^[42]分殊即是理；關係主體守住自己的「分殊」位份，就是遵行了天理，如果沒有堅守自己的「分殊」位份，就是違背了天理。然而，這一思想只是執其一端，界定人倫關係時不可避免地產生偏差，因為朱熹在運用「理一分殊」理論時，只有「分殊」而沒有「理一」。

「理一分殊」之說始於二程；「伊川說得好，曰『理一分殊』。合天地萬物而言，只是一個理；及在人，則又各有一個理。」^[43]朱熹對二程的這一理論進行了繼承並予以發展。其「理一」是永恆、絕對、不變的「天理」，也是世界的最高本體，這個根本、「總天地萬物之理，便是太極」。^[44]「分殊」是指萬物各有不同的理、不同的「太極」，是根本性「天理」「太極」的個別化體現。「太極只是天地萬物之理。在天地言，則天地中有太極。在萬物言，則萬物中各有太極」，^[45]也就是「人人有一太極，物物有一太極」。^[46]「然雖各自有一個理，又卻同出於一個理爾」；^[47]朱子借用佛教華嚴宗的「一多相攝」理論進行解釋：「釋氏云『一月普現一切水，一切水月一月攝』，這是那釋氏也窺見得這些道理，濂溪《通書》只是說這一事。」^[48]「理一分殊」如同「月印萬川」，同一「天理」「太極」雖然在各個事物得到體現，但「太極」「天理」本身並未被



分割，仍是整全、完好的。

在生活實踐中，朱子對人倫關係的觀察與思考主要是「天理」之「分殊」。「人在天地間，自農商工賈等而上之，不知其幾，皆其所當盡者。小大雖異，界限截然……但必知夫所處之職，乃天職之自然，而非出於人為。」^[49]朱子看到了人與人之間身份的不同，而且這種不同是「天」然形成的；「天地之間，理一而已。然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則其大小之分，親疏之等，至於十百千萬而不能齊也。……而人、物之生，血脈之屬，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則其分亦安得而不殊哉。」^[50]也就是說，朱熹在對事物的觀察中，發現到的主要是「分殊」。「天下之事，莫不有理。為君臣者有君臣之理；為父子者有父子之理；為夫婦，為兄弟，為朋友，以至於出入起居，應事接物之際，亦莫不有理焉」；^[51]不同的事物，不同的人倫關係，都有其特定的「理」。應當承認，不同關係、不同主體之間的差異具有自然性與客觀性，客觀的差異性必定要求不同關係、不同關係主體遵循不同的規範、不同的「理」，這樣才合乎人之「性」，合乎天之「理」，人倫關係才能和諧穩定。「朱子的『分殊』論，提出了應當『合理』地對待社會中的各種差異」，^[52]這一點無疑是準確、正確的。

然而，朱子未能用「理一」對「分殊」進行恰當的平衡，因為朱子只發現了「理」之「殊」，未能發現「理」之「一」。「《西銘》大綱是理一而分自爾殊。然有二說：自天地言之，其中固自有分別；自萬

殊觀之，其中亦自有分別。不可認是一理了，只滾作一看，這裡各自有等級差別。」^[53]朱子用「分別」「差別」否定了「理一」；或者說，朱子將「分殊」混同於「理一」。甚至在司法實踐中，朱子也以這種偏頗的「分殊」作為審判原則：「凡有獄訟，必先其尊卑上下、長幼親疏之分，而後聽其曲直之辭。凡以下犯上，以卑凌尊者，雖直不右；其不直者罪加凡人之坐。」^[54]長幼尊卑的倫理綱常，位居案件事實的「曲直」是非之前。對於以下犯上、以卑犯尊的當事人，即使有正當事由，也不能寬宥，必須加以懲治。^[55]顯然，這極易造成「以禮殺人」「以理殺人」的嚴重後果。究其緣由，是因為朱子未能發現「理一」，其「天理」偏頗而不整全。「天理」來源於「天」；朱熹雖然認識到有一位至高「天」的存在，但他對「天」的內涵與屬性未能深加探究，對縱向的天人關係關注不夠，以至於對天之「理一」知之甚少，於是「分殊」成為其人倫關係的主要內容。為了維護人倫關係的整體穩定，不惜加大卑幼一方的忠孝義務，片面地要求卑幼無條件地履行其忠孝義務，使得原本可以彰顯道德之美的人倫關係，逐步成為人的桎梏和枷鎖，走向「理」的反面。

四、朱熹「三綱」人倫中應有而未有的「理一」

在朱熹的思想中，本應具有卻未出現的「理一」到底為何？如上文所述，朱熹的「理」和「天」

是通約的。「天即理也」，^[56]「天之所以為天者，理而已。天非有此道理，不能為天。」^[57]「天」不僅有「理」，還有主宰世界的權能：「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惟皇上帝降衷於下民，降，便有主宰意。」^[58]這位主宰世界的「天」，對人倫關係的設定，要求每個主體既有橫向之間的人倫關係，又有縱向的天人關係。而且，橫向的人倫關係是源於、基於縱向的天人關係。人倫主體之間的關係，並非二點之間的線段關係，而是三點之間的三角關係。所有人倫關係主體都要首先與「天」相連，人倫關係才真正具有穩定性。一方面，「天生人，教人許多道理」，^[59]所有人「稟五常之性」，^[60]而「性是天生成許多道理」。^[61]可見，人都是「天生」的，有從天而來的尊貴屬性。「天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62]所有人在「天」心中都是寶貴的，因此，所有人都具有本質上的同等性，都需要被其他人愛護和尊重。基於人的「天」性，人倫關係中的任何一方都應得到向對方的愛護和尊重，這就是人倫關係的「天理」之「理一」。另一方面，人倫主體的「分」彼此不同，也是由於「天」設定的，因此關係主體具有身份的差異。但這種「分殊」，要以「理一」為前提；「『理一』要求在普遍的道德法則面前沒有特例可以出現」。^[63]君對臣不仁無禮，父對子不慈無愛，首先違背了上天的「理一」，其次也僭越了上天為自己所設定的「分」。而任何主體如果不遵守基於上天「理一」要求的「分」，從邏輯上說，既破壞了縱向的天人關係，又破壞了橫向的人倫關係。此時，要維繫人倫關係的穩定，需要對越「分」者進行矯正甚至制裁，無論越「分」者是臣子還是君父。唯其如此，「理一」的正義要求才能實現。

申言之，「理一」之於「三綱」，在臣子不忠不孝的情況下，作為強勢的君父一方比較容易對臣子進行規制、矯正，人倫關係自然得到恢復與維繫。但如果君「不君」，「天」將追究君之「不君」的責任。如果君「不君」的程度沒有達到一定界限，「天」將要求「臣」仍要守「臣」之「分」，不能隨意「不臣」，這樣「臣」會因其忠於「天職」而受到「天」的讚許。如果君「不君」的程度超過了「天」所允許的界限，「臣」將會得到「天」的許

可，可以「不臣」，進而擺脫由「不君」產生的枷鎖。同樣，如果父「不父」，「天」將追究父之「不父」的責任。如果父「不父」的情形不夠嚴重，子就仍要守「子」之「分」，不可隨意「不子」，如此「子」就是履行了「天職」。如果父「不父」的程度超過了「天」所允許的界限，「子」將會得到「天」的許可，可以「不子」，進而擺脫由「不父」產生的侵害。正是由於「天」的緣故，臣子對君父的忠孝義務無論如何都不是絕對的；這樣，人倫關係才會平衡、有序和穩定，「天理」才能得到維繫。遺憾的是，朱子未能在其人倫論述中闡明這一「天理」的重要維度，以至於只見人倫之「分殊」，未見人倫之「理一」，使得本應內涵豐富而和諧、平衡的人倫關係，向單向、支配、絕對的方向轉化，於家於國，都向專制化方向發展，造成了後世「以理殺人」的不良後果。這或許不是朱子的初衷或本意，然而這確實是朱子思想的局限。

本文系2022年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儒家『自然法』研究」（項目編號：22BFX019）的階段性成果。

- [1]「三綱」是朱熹思想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但在其實際論述中，大量加以強調的，卻是父子、君臣二倫；參見張玉奇：〈朱子綱常中的三綱要義〉，載《朱子學刊》1990年第一輯。
- [2]參見徐道鄰文、張岩濤譯：〈對孔子「五倫」觀的誤讀〉，載《法律史評論》2021年第1卷。
- [3]張玉奇：〈朱子綱常中的三綱要義〉，載《朱子學刊》1990年第一輯。
- [4]樂愛國：〈儒家「三綱五常」的本義、演變及其辨正——以朱熹理學的詮釋為中心〉，載《學習與實踐》2018年第12期。
- [5]《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八十二《書伊川先生帖後》。
- [6]《朱子全書》之《通書注》「樂上第十七」。
- [7]《朱子全書》之《通書注解》「誠下第二」。
- [8]《朱子語類》卷六。
- [9]同上，卷四。
- [10]同注[5]，卷七十《讀大紀》。
- [11]同注[5]，卷十四《戊申延和奏札一》。
- [12]同注[5]，卷十二《己酉擬上封事》。
- [13]同注[8]，卷九十五。



- [14] 同注[8]，卷五十八。
- [15] 同注[8]，卷十八。
- [16] 同注[8]，卷六十三。
- [17] 同注[8]，卷六。
- [18] 同注[5]，卷四十九《答林子玉》。
- [19] 同注[8]，卷九十五。
- [20] 李光燦、張國華主編：《中國法律思想通史》（二）（山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553頁。
- [21] 同注[8]，卷六十二。
- [22] 同注[8]，卷六十。
- [23] 同注[5]，卷五十九《答吳門南》。
- [24] 同注[5]，卷四十《答何叔京》。
- [25] 《二程集·河南程氏外書》卷七「胡氏本釋疑」。
- [26] 同注[8]，卷一百一十八。
- [27] 同注[8]，卷二十五。
- [28] 同注[8]，卷十六。
- [29] 同注[8]，卷二十五。
- [30] 同注[8]，卷二十一。
- [31] 同注[8]，卷十六。
- [32] 同注[8]，卷十六。
- [33] 同注[8]，卷十四。
- [34] 同注[8]，卷二十。
- [35] 《四書章句集解》之《論語集注·為政》。
- [36] 同注[8]，卷十四。
- [37] 同注[35]，《論語集注·里仁》。
- [38] 同注[35]，《孟子集注·離婁上》。
- [39] 參見王處輝主編：《中國社會思想史》「朱熹論〈三綱〉部分」（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396-397頁。
- [40] 同注[8]，卷十三。
- [41] 《濂洛關閩書》卷五。
- [42] 同注[8]，卷二十。
- [43] 同注[8]，卷一。
- [44] 同注[8]，卷九十四。
- [45] 同注[8]，卷一。
- [46] 同注[8]，卷九十四。
- [47] 同注[8]，卷十八。
- [48] 同注[8]，卷十八。
- [49] 同注[8]，卷十三。
- [50] 《朱子全書》之《西銘解》。
- [51] 同注[5]，卷十四《行宮便殿奏札二》。
- [52] 李鋒：〈朱熹政治哲學研究〉，載《南開大學2009年，博士學位論文》，第59頁。
- [53] 同注[8]，卷九十八。

- [54] 同注[5]，卷十四《戊申延和奏札一》。
- [55] 在朱熹的法律思想中，如果當事人的行為違背綱常義理，可以不必審理直接處以死刑。如針對阿梁案件的審理，朱熹認為：「本軍阿梁之獄，節次番詞互有同異，須至依條再行推鞠。然以愚見，本人番詞雖非實情，然且只據其所通情理，亦不可恕，不必再行推鞠，盡如前後累勘所招，然後可殺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十《論阿梁獄情札子》）；另，參見徐公喜：《朱熹義理法律思想論》，載《中華文化論壇》2004年第2期。
- [56] 同注[8]，卷二十五。
- [57] 同注[8]，卷二十五。
- [58] 同注[8]，卷四。
- [59] 同注[8]，卷四。
- [60] 同注[8]，卷三十九。
- [61] 同注[8]，卷五。
- [62] 《後漢書·魯恭傳》。
- [63] 同注[52]，第59頁。

Re-Analysis on Zhu Xi's "Three Principles" Fei Qiao (Henan University Law School)

Abstract: Academic circles have different views on the connotation of Zhu Xi's "Three Principles". In Zhu Xi's writings, the "Three Principles" are derived from "Heavenly Reason". Zhu Xi's "Three Principles" of human relations are reciprocal, but they emphasize the obligations of the humble and the inferior to respect the elders and superior in the human relations,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urvival and stability of the human relations as a whole. Zhu Xi expounded his "Three Principles" of human ethics with the theory of "Li Yi Fen Shu", but his exposition only had the "Fen Shu" (difference) of "Heavenly Reason" and lacked the "Li Yi" (principle oneness) of "Heavenly Reason". People are "born from Heaven", have the attribute of honor from Heaven, based on people's "Heavenly nature", any party in the human relationship should be loved and respected by the other party, which should be the "Li Yi" of Zhu Xi's humanistic relationship, but Zhu Xi failed to clarify the important dimension of this "Heavenly Reason" in his exposition of human ethics, so that the humane relationship developed in a one-way, dominant, and absolute direction, resulting in the consequences of "killing people with Li" in later generations.

Key Words: Zhuxi, Three Principles, Heavenly Reason